

南山人壽財富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一、保險費繳交之限制：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費繳交之限制如下：

1、基本保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繳納之保險費。

基本保費繳交限制如下：

最低保費	新台幣
基本保費	500 萬元

2、增額保費：係指本契約遞延期間內，要保人以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所繳交之額外保費。

增額保費繳交限制如下：

最低保費	新台幣
增額保費(每次)	50 萬元

3、累計「基本保費+增額保費(含定期及不定期)」：

累計最高保費	新台幣
基本保費+增額保費	3000 萬元

二、本契約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保費費用	要保人繳交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時，本公司就購買本契約條款附件一投資標的之金額扣除不超過前開金額乘以下列比例作為保費費用，惟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累計總保費購買「非結構型債券」之金額	最高收取比例	目前收取比例
	小於 1,000 萬(不含)之部分	2%	2%
	介於 1,000 萬(含)~3,000 萬(含)之部分	2%	1%
附加費用	要保人繳交基本保費或不定期增額保費時，本公司就購買本契約條款附件二結構型債券之金額扣除不超過前開金額之百分之五作為附加費用，惟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現在非結構型債券募集期間。)		

保單管理費用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依本契約條款約定，按月扣除相當於保單帳戶價值剔除本契約條款附件二結構型債券價值後之餘額乘以下列比例所得金額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惟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單年度	最高收取比例
	第 1 至第 5 保單年度	0.0833%
	第 6 保單年度(含)以後	0%
申購手續費	<p>(1) 購買：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之投資標的，按要保人當時所繳交之保險費乘以購買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以不超過前開金額之百分之三(目前為百分之一)作為申購手續費。</p> <p>(2) 投資標的轉換：依要保人轉換之投資組合購買轉入之投資標的，按要保人轉出金額乘以轉入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以不超過前開金額之百分之三(目前為百分之一)作為申購手續費。</p> <p>本項「申購手續費」之適用，以本契約購買(轉入)之投資標的為 ETFs 為限，且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ETFs 管理費用	<p>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依要保人所決定之投資組合中投資標的為 ETFs，並依本契約約定按月扣除與 ETFs 管理費用價值相當之投資標的單位，每月最高不超過該投資標的價值的百分之〇·一(目前為百分之〇·一)。</p> <p>本項「ETFs 管理費用」僅適用於投資標的為 ETFs。</p>	
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	保管費	依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經理費	依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受益人服務費	依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各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經理費、受益人服務費及其實際金額，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並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